

证券代码：430217

证券简称：掌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春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93,8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6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济民、袁译欣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张瑞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，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，因此提名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3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表示衷心的感谢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3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奕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监事白萍女士、陈晓燕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最低人数，为完善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，因此提名陈奕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3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监事白萍女士、陈晓燕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最低人数，为完善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，因此提名杨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93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提名王智敏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济民、袁译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智敏	董事	就任	2025-11-17	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陈奕锦	监事	就任	2025-11-17	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杨文军	监事	就任	2025-11-17	2025 年第三次临时	审议通过

				股东会会议	
张瑞广	董事	离任	2025-11-17	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白萍	监事	离任	2025-11-17	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陈晓燕	监事	离任	2025-11-17	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19 日